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美化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09 號)

定期合約顧問代表向委員介紹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美化工程的進度、最新的設計方案、物料以及有關裝置。工程預計於 2009 年中動工。

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及其最新的設計方案，並請定期合約顧問從速開展工程，開放該休憩用地給市民使用。

II. 東區區議員於 2009/10 年度建議的 60 萬元或以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a) 鰂魚涌海裕街空置土地地段改建成休憩海濱長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09 號)

(b) 建議在柏架山道空置政府土地地段修建休憩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09 號)

多位委員表示，東區人口日漸增多，現時東區有不少空置土地。因此，爲了更能有效善用土地資源，以及長遠而言提供足夠休憩用地予東區居民使用，現時由港島東區地政處管理的三幅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即位於鰂魚涌海裕街(地政處編號：HKE009 及 HKE010)；以及位於柏架山道(地政處編號：HKE007)的土地，應規劃爲永久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5 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和棄權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將柏架山道空置地段

(HKE007 號)；以及鯽魚涌海裕街空置土地(HKE009 及 HKE010 號)改為永久休憩用地。」

III. 建議改善鯽魚涌社區會堂的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09 號)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是項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的背景以及建議改善的內容，當中包括增加舞台和會議室的設備以及其供電配套、舞台電動背幕、增加會堂的告示板、安裝電子訊息板等。

大部分委員支持是項設施改善工程，不過亦有委員擔心，租用人士可能未必容易掌握一些器材的正確操作方法，因此日後的保養及維修費用可能會提高，故建議聘請專責人員操作有關器材。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鯽魚涌社區會堂的設施改善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975,63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共 25,000 元。委員會通過由設施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跟進工程。

IV. 建議取消小西灣富怡道 1-5 號舖門前之花盆擺設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09 號)

委員會認為題述地點之花盆擺設阻塞街道，行人感到非常不便以及容易發生意外。再者，該花盆種植之花卉長期受到破壞，以致未能達到預期綠化效果。東區民政事務處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如通過是項建議，該處的園藝承辦商可於七至十天內把有關花卉遷移。委員會通過請東區民政事務處盡快遷移有關的花盆擺設。

V.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09 號)

委員會備悉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於 2008/2009 年度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在本年度撥款支付。

VI. 2008/09 年度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2/09 號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VII. 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合作美化北角油街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09 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其顧問(港燈)向委員會介紹其發展北角油街美化工程，以提升油街設施，使之變成舒適和讓市民享用的公共地方。擬議的工程項目包括加種樹木、以天然花崗岩路磚取代現有行車路面、用古典風格的燈柱；以及引入特色路柱和欄杆等。港燈將會支付所有工程費用及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期。惟維修保養期過後，建議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相關的維修保養費用及責任。

大部分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對只有一年的維修保養期有所保留。委員會建議港燈應提供多年的維修保養期，以支持是項美化工程，造福東區市民。委員會亦請港燈與有關部門聯絡，以詳細商討有關計劃的可行性以及維修責任。多個政府表示須要港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例如設施的細節以及維修保養的造價，以評估有關計劃的日後維修保養責任是否可以由政府承擔。

VII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報告及有關的節目編排。

IX.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X. 康文署於 2009 年 1 月至 2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
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4月